**吉木萨尔县2021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**

**公告公示**

根据《关于报备2021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昌州扶贫领办〔2020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下达我县项目资金26万元，经会议研究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1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不足部分由县级资金配套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,结合项目准备情况,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以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扶贫开发工作任务为依据，坚持促进产业、突出重点、分类扶持的原则；

二是坚持科学规划、统筹兼顾、持续发展的原则；

三是坚持到村入户、精准扶持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；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** 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 **地点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项目**  **总投资（万元）** | **受益户数** | **受益**  **人数** | **项目**  **负责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泉子街镇太平村横路村民小组管道建设项目 | 产业  项目 | 太平村 | 新建2000亩滴管地管道，总长2.5公里，其中250型PE管长2公里，160型PE管长0.5公里，配套闸井2座，闸井房1处。 | 52.48 | 14 | 42 | 马卫勇 | 15769025333 |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 0994-6922396

吉木萨尔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